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粤03执255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。
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星河国际花园首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73832Y。

代表人：翁开创,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林丽娥，女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,住所地：

被执行人：黎锐明，男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,住所地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（以下称中行深圳中心支行）与被执行人林丽娥、黎锐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仲裁委员会（2018）深仲涉外裁字第6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中行深圳中心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51157.22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涉案应处分的抵押物系被执行人林丽娥、黎锐明共有的（各占50%的份额）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下沙村花好园A-2座9H房(不动产证号：3000402165),该房产本院已查封。现中行深圳中心支行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林丽娥、黎锐明在指定期限内拒不
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中行深圳中心支行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抵押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丽娥、黎锐明共有的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下沙村花好园 A-2 座 9H 房(房产证号：不动产权证号：3000402165)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最久
审 判 员 侯旭
审 判 员 杨守辉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曾美

